

证券代码：837087

证券简称：五福坊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22 日 以微信和办公 OA 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瑞芳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18-03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上半年工作总结》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经营情况回顾>（公告编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3

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